

#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子发改审字〔2023〕53号

##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子县 2024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漳东线（上 霍-西旺段）等 13 条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长子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关于报送长子县 2024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漳东线（上霍-西旺段）等 13 条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如下批复意见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共包括 13 条道路，共计 22.635

公里，全部采用四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20km/h，沿旧路进行路面改造，路基宽度 3 米-7.5 米不等，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根据沿线各地的地形条件等因素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防护、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等。

二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442.9991 万元（其中：建设工程费用 2017.0352 万元、其他费用 224.2484 万元、工程预备费 201.7155 万元）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解决。

三、建设地址：涉及长子县石哲镇、碾张乡、丹朱镇、南陈镇、南漳镇、宋村镇、鲍店镇共 7 个乡镇。

四、项目编码：2311-140428-89-01-896506

五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六、该项目已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 2024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道路改造工程用地的情况说明》（长子自然资函〔2023〕126 号）。

七、按照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 号）文件要求，该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。

八、接文后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，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核，同时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2 号）规定，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

目开工、建设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附：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 
(2023-33)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3年11月21日

(此文公开发布)

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

核准号：2023-33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    | 长子县 2024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漳东线（上霍-西旺段）等 13 条道路路面改造工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建设单位  | 长子县交通运输局 |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| 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|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         | 全部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部分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委托招标   | 自行招标  | 公开招标     | 邀请招标  |         |
| 勘察设计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| _____  | _____ | _____    | _____ | 核准      |
| 建安工程     | 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准     | _____ | 核准       | _____ | _____   |
| 监理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| _____  | _____ | _____    | _____ | 核准      |
|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山西招投标网（www.sxbid.com.cn）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核准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（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）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；

二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），项目建安工程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，应委托公开招标；项目勘察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额均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；

三、该项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；

四、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；

五、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（或长治网络终端）随机抽取评标专家；

六、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；

七、招标过程接受长子县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。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章）

